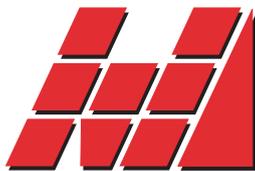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35,52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521,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達1,085,274,000港元。
- 每股淨資產為3.74港元。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相關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2,403	34,726
銷售成本		(2,400)	(125,638)
毛利/(毛損)		3	(90,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2,690	340,60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b)	-	1,693,9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565)
管理費用		(27,116)	(114,007)
財務費用	5	(31,105)	(157,10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	(34,3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5,528)	1,636,678
所得稅	7	-	(387,817)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35,528)</u>	<u>1,248,86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除稅後：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68,880)	(11,57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外匯換算儲備		-	(82,026)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68,880)</u>	<u>(93,597)</u>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4,408)</u>	<u>1,155,264</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521)	1,250,165
非控股權益		(7)	(1,304)
		<u>(35,528)</u>	<u>1,248,861</u>
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243)	1,155,600
非控股權益		(9,165)	(336)
		<u>(104,408)</u>	<u>1,155,264</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8	<u>(0.12) 港元</u>	<u>4.35 港元</u>
攤薄	8	<u>(0.12) 港元</u>	<u>4.35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87,336	1,778,9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508</u>	<u>1,50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88,844</u>	<u>1,780,42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1,7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34,174	129,0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448</u>	<u>601</u>
流動資產總額		<u>138,341</u>	<u>129,6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715	–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5	98,340	59,1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8,188	218,188
租賃負債		1,402	2,717
計提稅項		<u>145,109</u>	<u>76,500</u>
流動負債總額		<u>464,754</u>	<u>356,604</u>
流動負債淨額		<u>(326,413)</u>	<u>(226,9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62,431</u>	<u>1,553,482</u>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5	58,123	58,504
租賃負債		1,370	–
計提稅項		217,664	305,996
		<u>277,157</u>	<u>364,5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7,157</u>	<u>364,500</u>
資產淨額		<u>1,085,274</u>	<u>1,188,982</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9,037	28,707
儲備		887,787	982,660
		<u>916,824</u>	<u>1,011,367</u>
非控股權益		168,450	177,615
		<u>168,450</u>	<u>177,615</u>
權益總額		<u><u>1,085,274</u></u>	<u><u>1,188,98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年度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6樓3604-05室。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控股方為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i)焦炭貿易業務；(ii)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焦炭生產業務。

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期間財務報表覆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度，而比較財務報表覆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並不完全可比較。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6,413,000港元。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集資活動是否能夠完成以及本集團能否成功勸說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本集團在其新經營資產全面投入營運前還款而推遲付款。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若因未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完成集資活動及推遲還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闡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之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其他經營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煤炭相關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焦炭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焦炭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403	-	-	-	2,403
—分類間銷售	-	-	-	-	-
其他收入	-	-	-	-	-
總計	2,403	-	-	-	2,403
分類業績	<u>3</u>	<u>-</u>	<u>-</u>	<u>-</u>	<u>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
補償收入					22,416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27,116)
財務費用					<u>(31,105)</u>
除稅前溢利					(35,528)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溢利					<u><u>(35,528)</u></u>
	煤炭相關			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焦炭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焦炭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u>	<u>-</u>	<u>1,684,584</u>	<u>142,601</u>	<u>1,827,185</u>
分類負債	<u>-</u>	<u>-</u>	<u>-</u>	<u>741,911</u>	<u>741,911</u>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959	2,959
折舊	<u>-</u>	<u>-</u>	<u>-</u>	<u>2,952</u>	<u>2,95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經審核)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經審核)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	34,726	-	-	34,726
-分類間銷售	-	-	-	-	-
其他收入	-	28,336	-	-	28,336
總計	-	63,062	-	-	63,062
分類業績	-	(64,141)	-	-	(64,1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60
補償收入					41,367
其他應收賬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29,752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2,058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24,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3,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316)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114,007)
財務費用					(157,108)
除稅前溢利					1,636,678
所得稅開支					(387,817)
本期間溢利					1,248,861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經審核)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及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	-	1,776,167	133,919	1,910,086
分類負債	-	-	-	721,104	721,104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776,167	5,835	1,782,002
折舊	-	-	-	4,323	4,323

附註：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中國地方稅項以及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全部源自中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752	2,746
中國	<u>1,684,584</u>	<u>1,776,167</u>
	<u>1,687,336</u>	<u>1,778,913</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20,836
客戶B	1,533	*不適用
客戶C	<u>870</u>	<u>*不適用</u>

*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本年度／期間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銷售電及熱	-	34,726
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	2,403	-
	2,403	34,726
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補償收入(附註a)	22,416	41,36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	39,421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附註b)	-	90,331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附註13(b))	-	12,058
政府補助金(附註c)	-	28,336
雜項收入	273	4,458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124,632
	22,690	340,6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同補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對一間新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的收購後，能源科技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利息源於有關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即持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9%股權的小股東)導致的事件(「該事件」)的未入賬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就於中國供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8,352	35,91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5	702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3(b))	2,658	1,854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開支	-	114,545
其他應付賬款之利息開支	-	4,090
	31,105	157,108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950	1,000
存貨成本	2,400	125,638
折舊		
— 自有	60	639
— 使用權資產	2,892	3,6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891	31,9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370	6,89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261	38,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淨額(附註b)	-	34,316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
本年度/期間計提	-	387,817
	-	387,817
本年度/期間遞延稅項開支	-	-
	-	387,817

8.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溢利約(35,5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審核溢利1,250,165,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0,373,235股(二零二三年：287,071,34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作自用之		租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物業改良 千港元	焦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3,823	20,381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410	23,816	-	1,692,919	
添置(經審核)	-	5,772	-	-	-	63	-	-	-	5,8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a))(經審核)	-	-	-	-	-	-	-	-	1,776,167	1,776,167	
出售附屬公司(經審核)	(357,513)	(9,669)	-	(507,321)	(596,887)	(72,065)	-	(18,701)	-	(1,562,156)	
轉讓(經審核)	-	(9,977)	-	-	-	-	-	-	-	(9,977)	
匯兌調整(經審核)	(26,310)	(734)	-	(37,334)	(43,926)	(5,303)	-	(1,376)	-	(114,9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添置(未經審核)	-	5,773	1,653	-	-	63	410	3,739	1,776,167	1,787,805	
轉讓(未經審核)	-	(5,773)	-	-	-	-	-	-	-	(5,773)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	-	-	-	-	-	-	-	(91,583)	(91,5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959	1,653	-	-	63	410	3,739	1,684,584	1,693,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3,823	19,823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373	23,177	-	1,691,685	
本期間支出(經審核)	-	3,684	-	-	-	35	4	600	-	4,323	
出售附屬公司撤回(經審核)	(357,513)	(9,669)	-	(507,321)	(596,887)	(72,065)	-	(18,701)	-	(1,562,156)	
轉讓(經審核)	-	(9,977)	-	-	-	(29)	29	-	-	(9,977)	
匯兌調整(經審核)	(26,310)	(734)	-	(37,334)	(43,926)	(5,303)	-	(1,376)	-	(114,9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本年度支出(未經審核)	-	3,127	1,653	-	-	6	406	3,700	-	8,892	
轉讓(未經審核)	-	2,892	-	-	-	19	2	39	-	2,952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	(5,772)	-	-	-	-	-	-	-	(5,7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47	1,653	-	-	25	408	3,739	-	6,0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712	-	-	-	38	2	-	1,684,584	1,687,3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2,646	-	-	-	57	4	39	1,767,167	1,778,913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59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註13)	860	—
	<u>1,719</u>	<u>—</u>
減：虧損撥備	—	—
	<u>1,719</u>	<u>—</u>
減：即期部分	(1,719)	—
	<u>—</u>	<u>—</u>
非即期部分	—	—
	<u>—</u>	<u>—</u>

於報告年／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19	—
三至四個月	—	—
超過四個月	—	—
	<u>1,719</u>	<u>—</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090	25,699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3)	166,398	161,679
減：虧損撥備	(58,314)	(58,314)
	<u>134,174</u>	<u>129,064</u>
減：即期部分	(134,174)	(129,064)
	<u>—</u>	<u>—</u>
非即期部分	—	—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1)(附註a及b)	860	—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2)	132,081	127,363
	<u>132,941</u>	<u>127,363</u>
減：即期部分	(132,941)	(127,363)
	<u>—</u>	<u>—</u>
非即期部分	—	—

附註：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能源科技(「債務受讓人」)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人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當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當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人(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人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合營附屬公司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人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人之12%註冊股本及溫克忠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訂立相關正式協議，一項主要商業條款為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金岩和嘉有意更新已轉讓債務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02,30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48,087,000元，且金岩和嘉擁有轉換權可將債務轉換為能源科技不少於1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終兌換百分比將受限於能源科技的估值。

新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債務轉讓。本公司與金岩和嘉及一間目標公司訂立併購框架協議(「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倘併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得以落實，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預計將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達60萬噸的新焦爐，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712,560,000港元）。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而金岩和嘉同意能源科技以該等應收賬款結算上述建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隨後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及一份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因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及賠償行動。根據債務轉讓協議，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賬款」）。在該事件中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隨後發生且將被確認的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向金岩和嘉賠償或然負債，並在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之應收賬款上增加或然負債之同等金額的方式進行賠償。

根據該協議，能源科技將無條件轉讓能源嘉潤不少於90%股權予本集團，該公司擁有兩座高7.1米，年產能合共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頂裝式焦爐，作為就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賠償。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可能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在能源嘉潤的權益將與應收賬款總額抵銷。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計應收賬款將由其他非流動資產結算，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收賬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鑒於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和嘉」）將以抵銷應付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代價，獲得能源嘉潤的股權，因此，上述交易將附帶地導致新附屬公司產生一筆應付金岩和嘉（與應收賬款總額相同）的未償清結餘。

為促成出售事項及作為集團間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訂立一份協議（「豁免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將豁免新附屬公司未償清結餘至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豁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有豁免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豁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該豁免收益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年／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15	-
三至四個月	-	-
超過四個月	-	-
	<u>1,715</u>	<u>-</u>

1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8,340	59,199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u>58,123</u>	<u>58,504</u>
	156,463	117,703
減：即期部分	<u>(98,340)</u>	<u>(59,199)</u>
非即期部分	<u>58,123</u>	<u>58,504</u>

16. 收購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山西和嘉與能源科技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列明能源嘉潤股東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 能源嘉潤所有董事將由山西和嘉委任；(ii) 能源科技有義務向能源嘉潤授予能源嘉潤運營必要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許可、行政許可、土地使用權等；及(iii) 能源科技有義務於設備使用壽命期內向能源嘉潤授予公輔及配套設施使用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能源科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其將遵守股東協議之條款，並將放棄提名能源嘉潤任何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能源科技完成轉讓能源嘉潤之90%股權予山西和嘉。董事會已通過(i) 委聘獨立中國註冊會計師對能源嘉潤進行賬目核實；及(ii) 委聘獨立中國律師發出獨立法律意見書確認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經已完成。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金岩和嘉的法定代表人楊戈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楊先生同意有條件地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待售公司」）全部股權、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當中披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待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本公司所持有90%之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之兩座高7.1米及年產能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焦爐已隨時待產。然而，受限於項目第三方承諾提供的能源嘉潤投產所需的公輔配套設備尚未完工，因此焦爐資產於本年度內尚未正式投產。本公司已多次催促項目第三方落實建設公輔配套設施。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項目第三方正在積極落實建設資金中，預期本公司之焦爐資產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正式投產。

本公司預計將在焦爐資產正式投產後錄入上述項目第三方所提供之公輔配套設施之無償使用權價值。另外，於焦爐資產正式投產後本公司考慮將其由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並確切體現資產評估價值，本公司預計焦爐本身資產價值將有所增加，結合錄入上述無償使用權價值，預計下年度投產後將更加準確體現本公司資產水平。本年度內，由於焦爐資產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下跌，導致資產賬面價值下跌，概為匯兌損益原因。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持續處於疫情後復甦期，經濟的增速放緩和房地產基建等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對焦炭的下游行業如鋼鐵、鋁業等的生產和消費情況帶來了衝擊，也對焦炭需求及價格產生直接影響。

而上游煤炭行業經歷了產能過剩和產能調整的階段，政府推動了煤炭行業去產能和優化供給結構，加大了對環境保護和碳減排的力度，實施了一系列的限制措施和政策，以促進清潔能源的發展。隨著清潔能源的發展和煤炭替代的推進，煤炭市場供應也受到影響，導致煤炭價格始終居高不下。

在此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所擁有的年產量120萬噸炭化室高度7.1米的高環保標準的焦爐資產將給本公司帶來核心競爭優勢。由於中國政府加大了對大氣污染和碳排放的治理力度，實施了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和限制措施，結合焦化行業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老舊、不符合環保要求的落後焦炭產能被淘汰，行業整體環保要求得到提升，同時提升行業的供需情況，改善市場競爭狀況，因此也將給本公司之高環保標準的焦爐資產帶來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本公司試開展了焦炭加工貿易業務，惟截至報告截數期前僅完成部分結算，因此僅錄入部分收入。餘下大部分收入將於下年度結算本公司將充分審視該焦炭加工業務運行及市場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該業務。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表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總收入約2,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上一個報告期」)約34,726,000港元)。於本報告期的毛利約為3,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毛損約為90,912,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毛利率約0.1%，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毛損率約261.8%。於本報告期除稅後虧損約35,528,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除稅後溢利約1,248,86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521,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50,165,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每股基本溢利為4.35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焦炭貿易分類收入約2,403,000港元，而本集團焦炭貿易分類業績約3,000港元。於上一個報告期，本集團並無焦炭貿易分類收入或分類業績。本報告期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前開始完成部分加工貿易所得。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收入或分類業績，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收入約34,726,000港元。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於上一個報告期的分類虧損約64,141,000港元。收入及分類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關停所有4.3米焦爐所致。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焦炭生產分類收入(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焦炭生產的分類業績(二零二三年：無)，乃由於本集團所有4.3米焦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部關停。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銷售及分銷成本，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約1,565,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的收入。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管理費用約27,116,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零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管理費用約114,007,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佔約87,55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且本報告期較上一報告期為短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財務費用約31,105,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零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財務費用約157,108,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佔約119,096,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新增貸款。有關減少乃由於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且本報告期較上一報告期為短。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除稅前虧損約35,528,000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除稅前溢利約1,636,678,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i)於上一個報告期完成合併能源嘉潤(持有新焦爐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金岩和嘉，本公司資產淨值增加之收益約為1,693,981,000港元。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及(ii)於上一個報告期，能源科技未能及時還款而產生34,316,000港元的信貸虧損。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抵押資產或抵押按金(包括質押按金)(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政策、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變更。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45% (二零二三年：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916,82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011,36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為3.74港元 (二零二三年：4.1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26,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26,939,000港元)及0.30(二零二三年：0.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4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601,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18,1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18,1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指引。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集及風險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業務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參考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後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10,261,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佔零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員工成本約為38,818,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24,233,000港元。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15人，留駐香港員工14人，員工成本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金岩和嘉。待新焦爐資產全面投產後，國內管理人員及工人的勞動關係將正式轉移至能源嘉潤名下。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設有績效評估機制、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措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展望

展望下一年度，本公司之焦爐資產將全面開始投入生產，同時伴隨著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和綠色發展的推進，新興產業的崛起和消費升級將對焦炭需求產生新的動力。本公司所擁有的更先進的清潔生產技術及高質量焦炭將更具競爭力，滿足市場對高質量、低污染的焦炭產品需求，抓住供應端結構性調整帶來的機遇，體現本公司真實價值。

同時，本公司亦在積極探索焦化企業下游新能源、新材料和節能環保領域整體產業鏈的協同發展，旨在抓住中國綠色轉型和高質量發展所帶來的可持續發展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的收益。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訂明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趙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身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法定要求—信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法定代表所發出的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起計二十一天內支付(i)未償還本金200,00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利息80,858,610.10港元及此後每日利息87,007.47港元，否則信達香港或可能會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審閱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仍未完成本公司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其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其刊發目的乃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核數師協定同意的年度業績及其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與核數師就年度審核保持密切溝通。然而，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預期日期將須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永添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有關(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ii)建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iii)本公司擬定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v)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詳情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亦可能需要延遲寄發。倘延遲寄發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寄發年報之預期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且感激董事與全體員工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同時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繼續給予支持。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協定同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